

## 佛光大學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

112.12.26 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13.03.12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，促進本校國際化並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 2 條 受邀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諾貝爾獎得主。
- 二、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。
- 三、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。

第 3 條 受邀請人分類及補助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類：由申請單位主動邀請，自海外直接來台者，補助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及每日三千元之生活費。
- 二、第二類：由國內其他機構安排來台，於訪台期間，由申請單位安排其至本校演講者，補助演講費及國內交通費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 
每一申請單位，每學年以補助二人次為原則。已獲本項補助之受邀請人於三年內不再補助。

第 4 條 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。
- 二、受邀請人屬第一類者，申請單位填妥學者邀訪計畫表及受邀學者個人資料表，並備齊已向校外單位（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）申請補助之資料（若校外單位已回函者，請一併附上），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。已獲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，視校內相關經費額度酌予補助，最多不超過經費補助原則計算金額之 50 %。
- 三、受邀請人屬第二類者，申請單位填妥學者邀訪計畫表及受邀學者個人資料表，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
第 5 條 邀請第一類者之補助期間及義務：

- 一、補助期間以七天以內為原則。
- 二、補助之生活費依中國民國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三、受邀請人在台期間應至少提供兩次公開演講或展演。

第 6 條 審核原則：

- 一、受邀請人之學術地位、經驗與近五年內學術研究之具體成就。
- 二、受邀請人對申請單位及本校學術研究或展演之影響力。
- 三、在台期限及活動行程安排之適切性。
- 四、受邀請人目前研究成果與申請單位研究領域之關聯性。

- 第 7 條 經核定之邀訪計畫，如因故改變、延期或取消辦理時，應事先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同意。
- 第 8 條 學者邀訪計畫獲准執行之單位，應在活動辦理前另行簽核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交成果報告並完成經費核銷。
- 第 9 條 本準則所需之經費由「全校研發經費」預算項下支應；經費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補助；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，彈性調整之。
- 第 1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